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文件

云财职院〔2023〕48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 学历提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提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提升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新形势下高层次人才发展战略要求,改善我校人才队伍学历结构和学缘结构,提高教职工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加强学校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推进做好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编的教职工。(合同制员工工作突出,表现优秀,在学校改革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经学校考核优秀的可以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条 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形式分为在职不脱产学习和在职脱产学习两种形式。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原则上只允许以在职不脱产形式攻读且不得到国(境)外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攻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应遵循以不影响正常 教学、管理等工作为前提,学以致用、适应学校专业建设发展 和重点紧缺人才培养的需要,坚持按需培养,注重实效。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攻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爱岗敬业,积极进取,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
- 三、所报考专业原则上应与原所学专业相近或符合学校发展需求,就读学校和专业必须是经教育部注册认可或经教育部审核认定的学历(位)。如所报考专业不是原所学专业或经学校研判不符合学校发展需求,可以申请以在职不脱产形式攻读,但不享受学费报销政策及高层次人才专项绩效。
- 四、教职工申请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须在校工作满1年(含试用期)以上。
- 五、教职工申请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须在校工作满1年(含试用期)以上。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申报

- 1.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未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
- 2.受到党纪、校纪行政处分期间的人员。
- 3.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人员。

第三章 申请程序

-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报考前须向所在部门提交报考学校的《招生简章》及《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学历(学位)提升申请审批表》(见附表,下称《审批表》)。
 - 二、审批推荐。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呈分管

- (联系)校领导审批后,将《审批表》报人事处。
- 三、**人**事部门审查。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报资格复审。
- 四、签订协议。申请人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在入学报到前,持《审批表》到人事处按照不同学习方式签订《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协议书》(下称《协议书》)。

第四章 待遇与保障

第六条 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

- 一、在职不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教职工。整个学习期间 完成岗位职责内的工作量并考核合格,学校按相应考核办法计 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 二、在职在岗攻读硕士学位的,在规定的学制内取得学位 回校工作后,报销学费总额不超过3万元。

第七条 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 一、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
- 1.在职不脱产学习。整个学习期间按照实际产生工作量计 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 2.在职脱产学习。最长脱产期不得超过4年,超过4年的按照事假处理,工资按照相关规定计发。脱产就读期间基础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参照《云南省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省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中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云绩办[2009]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脱产期

间如返校承担学校工作的按承担的实际工作量计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二、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内毕业并取得学位(攻读国外博士研究生的需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的,一次性报销学费凭据的80%,报销总额不超过10万元,回校工作后经学校考核认定为学校内培人才给予专项绩效40万元(税前),分四年发放,每年10万元(税前)。

三、学历提升期间无违规违纪则本年度考核原则上为合格,正常晋升岗位等级和薪级工资。符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可按照学校相应规定申报评审。脱产期超过4年则超出时间不计入履职年限。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八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期间,应当正确 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认真完成岗位职责和学习任务。

第九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期间,由所在部门负责考核管理,教职工应主动与所在部门加强联系,所在部门应加强对学历提升教职工的管理,对有严重违纪行为的人员应当及时上报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须与学校签订《协议书》,未签订《协议书》的一律视为旷工,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教职工取得博士研究生学位, 返校后最低服务期

为8年(从取得学位并回校报到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毕业后因个人原因(含退休),未在学校履职的,须缴纳违约金20万元;未满最低服务期的,申请人每少服务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缴纳违约金2万元,并退还学校为其已报销的学历提升全部费用,及在学历提升期间领取的工资及社保。取得硕士学位返校后最低服务期为5年,毕业后因个人原因未满最低服务期的,须退还学校为其已报销的学历提升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教职工在学习期间和毕业回校报到工作之前,学校原则上不受理其调动或辞职申请。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外报考、更换培养单位 (专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直至纪律处分,2年内不予批准参加学历提升或办理相关手续。 擅自外出学习者,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从当月起停发其工 资,并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规定 处理,同时追缴其离岗期间相应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在本办法发布之前已在读但未毕业人员按此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决议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学历提升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所属部门	职		职称	《或技能等级		
现有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现任岗位						
学习方式	不脱产□			半脱产口		
继续教育名称						
继续教育学制						
学历 (学位)						
继续教育时间	年月日— 年月日					
继续教育地点						
每年学费(元)						
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年月日					
分管(联系)领导 审核意见	签字: 年月日					
人事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年月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